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建邦股份”）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公开发行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吕晓斌和孙萍。

保荐代表人吕晓斌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男，保荐代表人，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曾先后负责或参与过双杰电气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双杰电气、普利特、豫金刚石、中超控股、长春燃气、腾达建设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ST 兰宝等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科华恒盛资产收购等项目。目前，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共 1 家，具体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孙萍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女，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吉视传媒、福达股份、万达电影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双杰电气配股及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超控股、锦州港、莱茵生物等再融资项目。目前，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共 1 家，具体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孙艺玮。

项目协办人孙艺玮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女，会计硕士，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具有 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重点参与中欣氟材、奥来德改制与辅导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负责和参与中欣氟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参与世盟股份、科源制药改制与辅导工作等。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杨羚、李一鸣、周利强、孙铭泽。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 1 号
注册时间	2004 年 1 月 6 日
联系人	王云凯
联系电话	0532-86626982
传真	0532-86625553
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供应链管理；批发零售：汽车配件、电器设备、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汽车配件研发、设计；模具研发、设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建邦股份精选层项目的立项申请；2020 年 4 月 27 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0年5月6日至5月10日，质量控制部门派出审核人员对建邦股份精选层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0年5月21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3、2020年5月27日，内核部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0年5月28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及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和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

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订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和天职业字[2020]164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2,894.12万元、5,814.74万元和4,442.4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435-1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号和天职业字[2020]164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及法院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条件（详细情况后述）。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及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和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订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435-1 号、天职业字[2020]16435-2 号和天职业字[2020]164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2,894.12 万元、5,814.74 万元和 4,442.4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及法院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符合进入精选层时净资产、股本规模等条件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标准为标准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4,442.40 万元和 5,814.7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和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23.37%和 43.4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综上，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一）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

2、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进入精选层时净资产、股本规模等条件要

求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1）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21,367.70 万元，满足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不超过 1,042.30 万股，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满足规定的要求；

（3）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126.9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满足不少于 3,000 万元标准；

（4）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的进入精选层时净资产、股本规模等条件要求。

3、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声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开途径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符合进入精选层时净资产、股本规模等条件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六)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七)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符合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提升以及车龄的增加，未来汽车后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目前，我国汽车后市场企业众多，较为分散，未来行业整合和产业集中是必然发展趋势。随着竞争的日益激烈，部分实力较弱的中小型企业因无法满足客户

对产品种类、品质、响应速度等方面的要求，将会逐渐被市场淘汰，未来会出现一批大中型汽配企业，市场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在行业整合过程中，将吸引新的投资者进入，同时部分企业可能采取降价销售的策略进行竞争，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0%、79.97%、70.72%，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Cardone Industries, Inc 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2%、58.66%、46.67%，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若 Cardone Industries, Inc 等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而公司若不能及时开拓其他新的客户，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中美贸易摩擦引起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23,910.80 万元、37,509.65 万元、29,974.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8.46%、85.33%、78.63%，占比较高。自 2018 年下半年，美国政府开始对中国产品征收额外关税，公司销往美国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在加征关税的范围之内，**发行人结合各方的资金实力、业务规模等因素，与供应商、客户三方协商，就采购、销售价格进行调整。**自关税上调以来，**发行人来自美国地区的毛利率、客户数量仍保持增长态势，但销售收入规模、订单数量、平均单价均有所下降，其中来自美国地区的收入较上年减少 7,535.59 万元，下滑 20.09%；收入占比为 78.63%，较 2018 年下降 6.70%；销往美国地区的毛利率仍保持稳定上升的趋势，较去年同期上升 3.78%；销往美国地区的订单数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36.43 万件，下降 7.18%，平均单价下降 10.28 元，降幅 13.91%；客户数量增加 9 个，增幅 16.07%。**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政府提升公司所出口产品的关税税率，公司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或要求公司降价，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售后市场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及销售，由于汽车后市场目标客户分散、车型各异、车龄车况不同，导致对汽车后市场的产品需求呈现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如公司不能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公司无法通过向供应商外协的方式生产多种类产品，将影响公司客户的用户体验，无法

满足市场的需求，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短期影响的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诸多行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上游主要供应商位于国内，目前已完全复工，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位于海外，国外疫情当前较重，但公司主要客户受影响较小，公司的订单正常执行中，但因产品发货运输受到一定影响，公司订单的执行周期有所延长，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供应商管理风险

公司采取轻资产经营模式，将生产环节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外部厂商进行，专注于汽车后市场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市场开拓及供应商管理。如供应商无法按照公司的要求生产出公司所需的产品，或者其生产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参数、交货周期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构成不利影响。

（7）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超过 80% 的收入来自海外，我国对出口商品实行各国政府通行的退税制度，公司当前享受增值税“免、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我国出口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公司主要商品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用于出口，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92.12%、88.94%、82.37%，海外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海外业务以美元结算，汇率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国外相关地区出现经济衰退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况，或者人民币汇率存在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2%、26.27%、27.18%，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或工艺创新等方面滞后于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汽车后市场领域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呈现下滑趋势，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37.37 万元、15,210.06 万元、11,149.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17%、49.69%、33.57%，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比总体较高，虽然 1 年以上（不含）占比较低，但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及其占比可能持续增加，进而形成对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占用，但如果未来出现客户信用状况或自身经营问题导致的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4）存货余额增大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构成，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4.84 万元、2,954.96 万元及 4,001.25 万元，2018 年与 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86.45%、35.41%。未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将进一步增大，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现滞销或者大幅降价等不利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并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并面临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完成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如果公司的盈利没有提高，总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技术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专注于汽车后市场零部件的开发，目前公司的产品种类繁多且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发行人产品开发以现有产品为参考依据，进行产品开发、升级及优化。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如公司发生了产品侵权行为，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创新，如果公司不能开发出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或者不能实现开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或实现产业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拥有较多行业内的专业人才，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等重要员工在经营过程中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发生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等重要员工流失现象，可能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汽车非易损零部件新产品开发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覆盖范围将大幅提升，公司已对该项目的市场、技术、财务等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将存在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2)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对应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逐年增加，由于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建设初期，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因募投项目折旧金额增加而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6、内部控制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永铎合计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77.52%，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优势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2) 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伴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迅速扩大，公司将会管理能力、管理水平、内控制度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如果管理能力、管理水平、内控制度的建设不能对应提高，公司将面临经营规模扩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时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

环境、证券金融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发行后市值不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致力于汽车后市场非易损零部件的开发、设计与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整套完善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采取柔性化的市场需求导向型模式,将重点放在市场调研、工程设计、模具开发、产品验证上,生产环节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公司主要负责对其关键技术把控及指导,并进行质量管理。公司凭借在物流、商流、信息流等方面的整合能力,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汽车后市场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高要求的特点,大型汽车后市场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实现国内外双市场联动发展,能够很好地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

汽车后市场是汽车产业的重要支撑,在整车销售行情不景气、汽车产业发展降速的背景下,汽车后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有望取代新车销售市场,成为行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和汽车产业的新的增长点。国家十分重视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近年来推出多项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及汽车后市场产业的发展,规范汽车后市场发展环境。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26,150 万辆,与此同时,我国汽车平均车龄不断提升。“车龄+保有量”共同驱动汽车后市场高速发展,汽车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规模达 13,327 亿元,近年来的市场规模增速保持在 10% 以上。根据美国汽车售后配件供应商协会的统计,美国汽车售后维修服务市场总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从 2000 年的 1,550 亿美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3,080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 3.7%。

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流程规范,形成了完整的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实施管理控制;多年来,公司通过引进人才、学习培训、业务交流等方式,培养了一支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技术创新能力、对行业技术发展、市场和客户需求具备深刻的理解和把握的优秀行业人才队伍。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发挥在汽车后市场非易损零部件的多品种、小批量、高要求的供货特点,持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显著提升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实现产品的升

级，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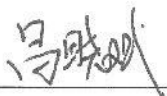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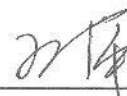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艺玮

保荐代表人:



吕晓斌


孙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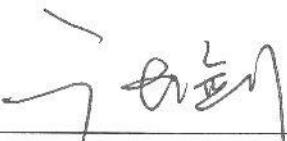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孔繁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明希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9日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吕晓斌、孙萍担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挂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吕晓斌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共1家，具体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孙萍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共1家，具体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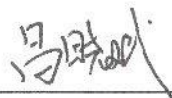
吕晓斌、孙萍在担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在精选层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晓斌



孙萍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9日